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2021 年下半年）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大鹏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对大鹏新区 2021 年下半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本次审计重点关注 2021 年财政直达资金、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等政策落实情况。

一、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一）2021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新区直达资金 1727.76 万元，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196.68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0 万元等 12 项经费。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积极制定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有关使用部门。各预算部门有效落实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2021 年实际完成支出金额 1723.34 万元，完成率为 99.74%。

（二）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

2021 年 2 月，科技部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支持深圳建设坪山

-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大鹏新区主要依托深圳国际生物谷等重大创新载体开展生命健康产业培育工作，新区积极对接市属国企探索片区合作模式，与市国资委、深业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加快片区开发建设。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联合坪山科创部门编制《坪山-大鹏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等单位认真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在落实有关政策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1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采购流程倒置；
2. 未按实际培训情况结算费用，多付 8.88 万元；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未按规定用途支出；
4. 未按规定公开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5. 未按要求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二）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建设方面

1. 未能全面落实框架协议约定的推进机制；
2. 坝光片区产业导向目录未及时更新。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大鹏新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采购人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流程。二是建议各预算单位应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三是建议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市直部门，加强与坪山区的联动协作，努力争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示范区带动作用。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葵涌中学组织对项目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梳理结算，已于2022年1月收回多付资金8.88万元。二是医疗健康集团已督促招标代理单位于2022年1月将收取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全额退还各投标单位。三是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已于2022年2月在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四是坪山区人民政府和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5月联合印发《坪山-大鹏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2022-2025年）》。五是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指挥部已于2022年8月印发《大鹏新区坝光片区产业导向目录（2022年）》。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2年12月6日